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定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52號），因被告自白犯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定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9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證據部分應補充「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警員李柏緯於113年4月14日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偵卷第3頁）」、「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卷第51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同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鍾定憲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惟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定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6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1 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竹東簡字第1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02 月確定；再因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
03 年度竹東簡字第1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復因④違
04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68號判
05 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共3罪）、5月（共3罪）確定；又因⑤
0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45號
07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共2罪）、5月（共2罪）確定；再因
08 ⑥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006號判決判處有期
09 徒刑10月確定；復因⑦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
10 稱苗栗地院）以108年度易字第6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11 確定，上開①至⑦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0號裁
1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13日縮短刑期
13 假釋出監，於112年7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
14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5 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6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7 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
18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
19 舉證，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
20 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
22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值非難，又
23 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24 卷可佐，素行難謂良好，就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25 項應予以不利之評價；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竊得
26 之機車已經告訴人陳尚政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
27 可參（偵卷第15頁），暨本件犯罪之手段，及被告自述高中
28 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
29 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車牌號
03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業已發還告訴人陳尚政，有上
04 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靜 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林 曉 郁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 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252號

26 被 告 鍾定憲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鍾定憲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

01 院)以107年度易字第6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因
0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07年度竹東簡
03 字第1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07年度竹東簡字第151號判決判處
05 有期徒刑5月確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竹
06 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罪)、
07 5月(3罪)確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竹地
08 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2罪)、5
09 月(2罪)確定；因竊盜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
10 10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
11 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以108年度易字第669號判決判
12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
13 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13日縮
14 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7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
15 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9日3時14分許，在新竹市○區○
17 ○路00號前，見陳尚政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8 通重型機車(業已發還)停放在該處，趁無人注意之際，持
19 自備之鑰匙竊取該機車，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離去。

20 二、案經陳尚政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定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持自備鑰匙竊取上開機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尚政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上開機車遭竊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共64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機車之事實。
4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	證明警方尋獲上開機車，並

0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發還予告訴人之事實。
5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鍾定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3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04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5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
06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
07 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陳亭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鄭思柔